

〈第一次會議〉

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第 21 次臨時大會議事錄

會次:第一次會議。鄉公所提案:103 年度第一次追加(減)預算第一讀會。

壹、時間: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7 日上午 10:00 時整。

貳、會議地點:本會議事廳。

參、出席人員姓名人數:趙福德、盧正宗、朱宗仁、伍慶隆、黃春英、柳瑞得等六名。

肆、列席人員職別姓名:代理鄉長曾智勇、秘書李紀財、民政課長田美惠、財經課長羅成信、觀農課長高倩麗、社會課長周雅嵐、行政課長方文振、主計主任郭永豐、人事管理員黃莫愁、圖書館管理員李秀娟、幼兒園園長李彬珍、清潔隊隊長趙慧嬪、本會秘書李進鶯、組員馮慧芳、組員張美珍。

伍、會議主席:趙福德。

陸、記錄員姓名:張美珍、康麗君。

柒、主席致詞:曾代鄉長、所會兩位秘書、公所各單位主管、本會副主席大家早。這次是第 19 屆第 21 次臨時大會，議程是三天，謝謝鄉長率領公所所有單位主管列席，謝謝各位同仁在百忙當中，在第一天的臨時會按照日期召開，那我們就按照議事日程。

捌、報告議事日程:報告人 李進鶯秘書

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19屆第21次臨時大會議事日程

日期	會次	時間	項目	備註
103年10月7日 (星期三)	預備會議及第一次會議	8:00-17:00	一、代表報到。 二、審議議事日程。 三、討論提案: 鄉公所提案:103年度第一次追加(減)預算第一讀會。	
103年10月8日 (星期四)	第二次會議	8:00-17:00	鄉公所提案:103年度第一次追加(減)預算第二讀會。	
103年10月9日 (星期五)	第三次會議	8:00-17:00	一、討論提案: (一)代表提案 (二)鄉長提案:鄉公所提案:103年度第一次追加(減)預算第三讀會。 二、臨時動議 三、主席結論 四、散會	

主席趙福德：謝謝李秘書對三天的議程做書面報告，在座所有同仁、副主席、朱代表、伍代表、黃代表對三天的議程看有沒有建議，若是沒有就拍掌通過，好，謝謝。

玖、討論提案：鄉公所提案:103 年度第一次追加(減)預算第一讀會。

主計主任郭永豐報告：103 年度第一次追加(減)預算第一讀會。

主席趙福德：謝謝郭主任對本年度 103 年度第一次追加(減)預算的說明，麻煩各位同仁對這三天的議程可以嗎？朱代表？副座？就麻煩各位同仁。謝謝公所在這短時間內，馬上就送交到本會，我想說就編列追加減預算有些疑問的，不一定在議事堂，我想說在會後就相關的課室，做一些的連繫來說明，各位同仁今天的議程就到此。有關本次會同仁的提案，上次在會後有一一的跟同仁聯繫，也希望在第三天的議程，在代表提案以前能夠提出來送到大會來議決，今天的會議就這樣，散會。

拾、散會：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7 日中午 11 點 30 分整。

〈第二次會議〉

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第 21 次臨時大會議事錄

- 壹、會次:第二次會議。審查 103 年度第一次追加(減)預算。
- 貳、時間: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8 日上午 8:00 時整。
- 參、會議地點:本會議事廳。
- 肆、出席人員姓名人數:趙福德、盧正宗、朱宗仁、伍慶隆、黃春英、呂義、柳瑞得等七名。
- 伍、列席人員職別姓名:代理鄉長曾智勇、秘書李紀財、民政課長田美惠、財經課長羅成信、觀農課長高倩麗、社會課長周雅嵐、行政課長方文振、主計主任郭永豐、人事管理員黃莫愁、圖書館管理員李秀娟、幼兒園園長李彬珍、清潔隊隊長趙慧嬪、本會秘書李進鶯、組員馮慧芳、組員張美珍。
- 陸、會議主席:趙福德。
- 柒、記錄員姓名:張美珍、康麗君。
- 捌、審查 103 年度第一次追加(減)預算。
- 玖、散會: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8 日中午 12 點 00 分整。

〈第三次會議〉

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第 21 次臨時大會議事錄

壹、會次:第三次會議。

貳、貳、時間: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9 日上午 10:00 時整。

參、會議地點:本會議事廳。

肆、出席人員姓名人數:趙福德、盧正宗、朱宗仁、伍慶隆、黃春英、呂義、柳瑞得等七名。

伍、列席人員職別姓名:代理鄉長曾智勇、秘書李紀財、民政課長田美惠、財經課長羅成信、觀農課長高倩麗、社會課長周雅嵐、行政課長方文振、主計主任郭永豐、人事管理員黃莫愁、圖書館管理員李秀娟、幼兒園園長李彬珍、清潔隊隊長趙慧嬪、本會秘書李進鶯、組員馮慧芳、組員張美珍。

陸、會議主席:趙福德。

柒、記錄員姓名:張美珍、康麗君。

捌、討論提案:

一、鄉公所提案:103 年度第一次追加(減)預算二、三讀會。

二、代表提案。

一、鄉公所提案：

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第 21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							
編號	1	類別	財政	提案人	代理鄉長 曾智勇	附署人	
案由	敬請 審議本鄉 103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（減）預算案。						
理由	<p>一、103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（減）預算，業依行政院「103 年度各縣市地方政府總預算」編製要點及注意事項彙編完成。</p> <p>二、敬請 審議。</p>						
辦法	經貴會審議通過後呈報縣府核備。						
審查意見	提交大會討論						
議決	照案通過						

二、代表提案：

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第 21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							
編號	2	類別	經建	提案人	盧正宗	附署人	趙福德 伍慶隆
案由	建請鄉公所在內文段 289 號地興設農路橋乙座以利農民耕作及運送農產品案。						
理由	內文段 289 號等五戶農民因無跨溪農路便橋需繞溪步行至農地耕作，十分不便，尤以溪水暴漲時無法前往農耕，因此需興設農路便橋解決農民困難。						
辦法	請鄉公所派員前往實勘惠予解決。						
審查意見	提交大會討論						
議決	照案通過						

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第 21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

編號	3	類別	經建	提案人	朱宗仁	附署人	伍慶隆 柳瑞得
案由	建請鄉公所於獅子村獅子部落設置跳動路面。						
理由	獅子部落，道路狹窄，下方道路筆直；上方道路陡坡，路經的車輛，未注意行駛速度，時有造成意外情形發生，且部落酒醉的人多、小朋友也特別多，極其危險。為了確保生命安全，實有設置的必要。						
辦法	請公所派員勘查並編列預算籌設。						
審查意見	提交大會討論						
議決	照案通過						

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第 21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

編號	4	類別	經建	提案人	朱宗仁	附署人	呂 義 柳瑞得
案由	建請鄉公所於獅子村獅子部落往墓園方向設置二盞路燈。						
理由	獅子部落往墓園方向，有多數農民農耕地，為農民必經之道路。現已入秋，晝短夜長，農民耕作完畢，天色也昏暗，道路兩旁雜草叢生，或有毒蟲出沒傷及路過的農民，為維農民行經之安全，確有設置之必要。						
辦法	請公所派員勘察，並予以處理。						
審查意見	提交大會討論						
議決	照案通過						

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第 21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

編號	5	類別	經建	提案人	趙福德	附署人	柳瑞得 盧正宗
案由	內獅村第一鄰巷道等改善案，建請鄉公所積極爭取經費，盡速予以規劃改善嘉惠鄉親。						
理由	<p>一、依據在地居民陳情辦理。</p> <p>二、建議改善路段及內容— 於去年已辦理會勘(簡立委助理、水保局、鄉公所、本會等)在案及結論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改善路段：南由孫清榮宅至北廖秀碧宅之間。 2. 改善內容：a. 路面墊高(易積水)b. 排水溝改善(低窪排水不便)c. 路緣施築護欄等。 <p>三、近期鄉民多次關心質問改善案何時規劃辦理；今年汛期時該路段確實再次造成上情災情，確有迫切之事實及回應鄉民之陳情案，立信福祉於民。</p>						
辦法	建請鄉公所— 會勘後該案之辦理情形及進程為何，請詳明函覆外，請積極盡早予以改善。						
審查意見	提交大會討論						
議決	照案通過						

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第 21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

編號	6	類別	經建	提案人	趙福德	附署人	伍慶隆 盧正宗
案由	台 1 線公路七里溪橋上游，護岸災修及整治，建請函轉相關單位惠予查勘改善，嘉惠鄉親。						
理由	<p>一、依據在地鄉親孫清榮等陳情辦理。</p> <p>二、建請查勘災修及整治—</p> <p>1. 災修：101 年汛期間，北岸已施作之擋土牆(末段長約 20 公尺)，因基座掏空造成坍塌，災情由去年迄今有擴大之現象。</p> <p>2. 整治：由七里溪橋上游長約 200 公尺河岸未整治(未與上游已施築之護岸設施銜建)，北岸之民地果園及魚塭，恐有安全之虞慮。</p> <p>三、依據在地居民陳情：該溪管理維護之權責不明；因介於枋山與獅子鄉之間，上情需求不知如何處理，造成居民之議論。</p>						
辦法	<p>建請鄉公所—</p> <p>1. 該溪管理及維護之權責予以釐清，據為遇有災情等需求以利聯繫及因應。</p> <p>2. 將上情研議函轉相關單位，惠予查勘協助災修及整治。</p>						
審查意見	提交大會討論						
議決	照案通過						

玖、臨時動議：

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第 21 次臨時大會							
臨時動議提案單							
編號	1	類別	經建	提案人	柳瑞得	附署人	呂 義 朱宗仁
案由	草埔台九線隧道工程施工中，造成野溪水質不明的污染，影響環境生態，所會可否安排會勘。						
理由	草埔村村民近期強烈反應，台九線隧道工程施工中，排放不明液體，造成溪水混沌，水中生物大量死亡，雖已向有關單位通發，且已有單位前來檢測，惟至今尚未調查出確實原因，為維護本鄉環境生態不致遭致破壞，影響居民身體健康，公部門應積極處理，以解決居民憂慮。						
辦法	請公所安排時間會同本會現勘並副知施工承包單位列席說明。						
審查意見	提交大會討論						
議決	照案通過						

拾、散會：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9 日上午 12:00 時整。